

六典通考



六集同本



六典通考卷七十七

湖西閣鎮珩輯

賓興考

歷代賓興

宋沿唐制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
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者放榜於尙
書省凡進士詩賦論各一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
記墨義十條九經帖書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五經帖書
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三禮對墨義九十條三傳百一十條
開元禮三史各對三百條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
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尙書各二十五條明法對律令四

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開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卷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疾者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凡命士應舉謂之鎖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旣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弟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首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舉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

唯詞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爲姦及口相受授者發覺
自黜之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板籍察其行爲鄉里所
推每十人相保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太祖建隆三年詔及
第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弟姪及目爲師門恩門并自稱門
生後唐長興元年中書門下奏時論以貢舉官爲恩門及以
登第爲門生門生者門弟子也顏閔游夏等並受仲尼之
訓卽是師門大朝所命春官不曾教誨舉子是國家貢士非
宗伯門徒今後及第人不得呼春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
生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進士之負藝
者號曰公薦上慮其因緣挾私詔禁之乾德元年詔舊制九
經一舉不第而止自今一依諸科舉人許令再應開寶三年
詔禮部閱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一百六人賜本科出
身特奏名恩例益自此始日知錄當時有特奏名者謂之恩
科咸平三年遂至九百餘人天聖

之詔曰狃於寬恩遂墮素業苟簡成風甚可恥也而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今特奏者已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別無所望布在州縣惟務黷貨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罹其害乃卽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六年李昉知貢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以進恩澤非臣所識士武濟川三傳劉睿材質最陋黜去之濟川昉鄉人也上頗不悅會有訴昉用情取人者上乃令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講武殿各賜紙札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臺等爲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尋昉等皆坐責自茲殿試遂爲常式

馬端

臨曰唐長慶以後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五代以來
覆者間有升黜宋乾德六年命中書覆試則帝疑陶穀之子
不能文亦未嘗別爲升黜至開寶六年下第人徐士廉等打
鼓論榜上遂命題重試至八年覆試合格舉人王式等於講
武殿得進士三十六人以王嗣宗爲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太
第一人則居其四自是御試別爲升降始有省殿試之分太
宗太平興國三年御殿覆試命李昉扈蒙第其優劣爲三等
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二百人並及
第又閱貢籍十舉至十五舉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九經
七人憐其老賜同三傳出身者五百餘人日知錄唐時所放
進士歲不過二三
十人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
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自
宋太宗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皆先賜綠袍鞞笏賜
宴開寶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
通判諸州餘皆優等薛居正等
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

九月廷試舉人故事惟春放

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集會將親征北漢罷

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進士分甲

始此景德以後分爲五甲終宋之世皆承之 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禮部試

已帝慮有遺才取不中格者再試之由是得官者數百人凡

廷試帝親閱卷累日宰相屢請宜歸有司始詔歲命知舉官

舊唐書李戡傳云禮部試吏唱名乃入戡恥之是考試唱名其來已久若殿試後臨軒唱名及第則始於此 淳化

三年諸道貢士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鼓訴校試不公

者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卽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爲例自淳

化末停貢舉五年眞宗卽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一人先是

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爲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

始命遣官別試舊制及第卽命以官上初復廷試賜出身者

免選於是策名之士尤眾雖藝不及格悉賜同出身令守選

循用常調以示甄別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卽
殿兩廡張帟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
外翌旦拜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
首鄉貫狀別以字號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
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
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卽以相附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字號
合之卽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
賦優長詞理精純爲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
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四文理疏淺爲第五然後臨軒
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餘如

貢院舊制

陳彭年與晁迥同知貢舉請詳定考試條式眞宗命彭年與臧綸參定多革舊制專務防閑所取者

或非人望初彭年呈政府科場條目王旦投之地曰五年上
內翰得官幾日乃欲隔截天下進士彭年皇恐而退

聞貢院監門官以舉人挾書悉解衣閱視失取士之體令止

之先是挾書赴試者並同保人殿一舉是歲以挾書扶出者

十八人計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司以聞上特

令赴殿試禮部請自今挾書犯者依條殿舉其同保不殿舉

奏可唐李揆言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摘辭深昧求賢之意也及試進士請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引貢八年始

生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置臚錄院汪師韓曰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宋之臚寫

覆考而封其考景祐初詔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為發解官及

官所定之第也景祐初詔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為發解官及

侍親遠宦距本州二千里令轉運司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

於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其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

彌謄錄如禮部初貢士踵唐制猶用公卷然多假他人文字
或傭人書之景德中嘗限舉人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公卷
及後所試書體不同或假手文字得實卽斥去永不得赴舉
賈昌朝言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學故預投公卷今有
封彌謄錄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可罷自是不復有公卷公卷者士子平日所作文字先期納之禮部景德中定令知舉官先一月差入貢院考校公卷分爲等第仁宗寶元
中李淑侍經筵請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經帖墨義
而勅有司併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詔有
司議稍施行焉慶厯四年知諫院歐陽修言貢進士請先試
以策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
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

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先去之計於二千人中可去五六百以
其畱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畱
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
勞昏其節鈔剽盜之人皆以先去比及詩賦皆是以經策論
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
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馬端臨曰祖宗以來
試進士皆以詩賦論各一首除制科外未嘗試策天聖間晏
元獻公請依唐明經試策而不從寶元中李淑請并詩賦策
論四場通考詔有司施行不知制誥富弼言歷代取士悉委
知試策實始於何年當考
有司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始有殿試何足法哉使禮
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異矣遂
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墮故事旋復殿試如舊嘉

祐初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
凡明經各試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
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而罷說書舉
時以高第之人驟顯欲稍裁抑遂詔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
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代還升通判再任滿試
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除兩使幕職官代還
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
代還遷兩使職官鑠廳人視此若高才異行功狀較然者當
以異恩擢焉仁宗朝十三舉進士四千五百七十人甲第凡
三十有九其後不至公卿者五人而已英宗卽位以間歲貢
士法不便詔禮部三歲一貢舉解額視前四之三爲率明經

諸科毋過進士之數

三歲一貢
舉始此

神宗初罷詩賦帖經墨義士

各占一經及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

道次論一次策三禮部試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須通

經有文采乃中格取諸科解名十之三增進士額又立新科

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以待不能業進士者選人任子

試律令始出官又詔進士第二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僉

判及職官習法豈宜緩今應者尙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

爲榮乃詔悉試直史館蘇軾議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

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

吏阜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

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

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厯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厯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收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

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皆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尙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尙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讀其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

經義卽入股文所由昉也唐明經試墨義祇以課記誦於

大義無所發明宋時進士科特重而士鄙學究不爲至是中書撰式頒行天下疏解理趣不爲章句之陋訖宋世詩賦或興或廢經義與詩賦或分兩科或合爲一至元明而詩賦不施於應舉矣

熙寧三年親試進士

專以策定著限千字其特奏名人亦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何足以盡人才然愈於詩賦諸州舉解考試監試官親戚

若門客毋試於其州類其名上轉運司與鑠廳者同試七人
立一額後令存舊額十之一以待不能改業者元祐初禮部
請置春秋博士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又言新科明
法中者吏部卽注敘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最下必責之
兼經古者欲加試論語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依科目次序詔
近臣集議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先德行後文學經術
又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策論取士乃復先王令典但王
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
所須士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
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四年立經義詩賦兩科
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語孟義各